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学〔2015〕11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12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量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道德行为规范（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德州职业

技术学院学生集会管理规定(修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7月10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高职专科、五年一贯制、“3+2”连读、三年中专、预备技师和其他技工类学生）。

第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

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及临时困难补助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山东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勤工助学岗位津贴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经本校录取的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校报到。报到时，需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高考准考证和身份证，缴纳学费后持交费单据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籍管理科），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应当向学校请假。两周无故未报到或请假逾期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由学生处对入学新生进行逐个核实注册信息，做到信息正确无误，核实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备案，待教育部信息反馈无误后，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籍管理科）存档备案。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

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下一年级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开学 2 天内持学生证及缴纳学费凭证等相关手续，以系（部）班级为单位集体到学生科办理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取消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暂缓注册。以系（部）班级为单位集体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注册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两周者，取消注册资格，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在考核之内。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生必须接受学校的考核。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学校根据学生的考核成绩决定其升级、降级、退学、肄业、结业、毕业等学籍问题。

第十三条 根据课程不同特点及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和地位，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

（一）考试

1. 考试限于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试课程，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或按学分计算）；

2. 考试安排在课程结束后或学期末进行，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成绩或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50%，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4.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分期末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为平时考勤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5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二）考查

1. 考查限于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查课程，成绩评定实行四级记分制（或按学分计算）。

2. 考查安排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随堂进行考核。

（三）选修课

选修课程实行通过制，通过成绩为60分（或按学分计算），可采取阶段随堂测验或撰写心得、综述等方式评定学生成绩，也可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

（四）劳动课和军训课考核，可采取民主鉴定和写评语的办法评定（或按学分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开设公共外语，有的专业开设专业外语。不同专业公共外语开设的学期不同，一般为四个学期，每学期均为考试课；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在公共外语结束后开设

专业外语；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和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考试成绩计入毕业成绩。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专业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能考试，具体考核时间和考核办法由德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确定。

第十六条 凡分几个学期讲授的课程，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单列实验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或完成应修学分），准予升级。考核有不及格课程（或未修满学年应修学分），可补考（修）一次，补考（修）成绩分别标记“补考（修）及格”或“补考（修）不及格”，补考（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各系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实行五级记分制。

第十九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者，由本人申请，学校指定的医疗部门出具证明，经基础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适宜的体育活动，经考核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核，本门课程按零分计（或不计学分），按不及格课程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每科实训、实习中请假达一周以上者，不准参加该科的实训、实习考试。毕业后安排补修毕业实习和考试，考试成绩按正常记分，成绩合格后，再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考核所得分数有异议要求复查试卷时，可在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复查试卷申请，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由系(部)有关人员会同评卷教师组织核查，复查结果上报考务成绩管理科，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因病、特殊事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由本人于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因公不能参加考核，需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由教务处审核批准。获得批准未参加考核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给予一次考核机会，并以实际成绩计入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在其学籍及档案有关栏目标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按《违反考纪学生处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经学生本人申请，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以证明学生身份，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特殊情况可由系（部）开具证明，教务处审批，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三节 留（降）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年或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门数（学年考核含上学期补考不及格门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降）级处理：

- （一）每学期期末考核成绩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二）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核有两门课程不及格，同时本学年第一学期有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
- （三）学年内有二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试、考查课程成绩达到70分以上、选修课程获得通过，降级后允许免修，如本人愿意重新参加考核，其成绩按高分次记分。

第二十九条 体育课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限期再补考一次。体育课不计入降级门数。

第三十条 留（降）级由教务处审定，具体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处理完毕。系（部）要做好留（降）级学生思想教育和生活安排工作，并将留（降）级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留（降）级的学生要向学校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确因患某种疾病或有特殊困难，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经分管院长审批同意批准后，可转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受纪律处分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须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七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转入我校的学生，按照我校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学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确诊，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学业无法坚持学习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需持有关证明提出申请，经系（部）同意，教务处、学生处批准，方可办理。休学以一年为限，连续休学不得超过二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后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有关待遇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一律回家休养，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休学学生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户口、组织关系等不迁出学校。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持书面申请和休学证明到学生处、教务处报到。经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学生处签发复学证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年考核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6门及以上者（含上学年补考不及格门数）

（二）在学校学习期间连续留（降）级达到二次或累计降级达到三次者；

（三）在学校学习期间连续休学超过两学年者或累计修学达到三学年者；

（四）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未请假离开学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七) 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而不同意休学者；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九) 学年旷课达到 80 学时以上者；

(十)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分管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在退学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校学生处提出申诉。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的学费问题，依据《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申请退学有关退费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学生已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30 天以内(含 30 天)，按年收费标准的 80%退费，住宿费退一半。

(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一学期以内，按年收费标准的 50%退费，住宿费退一半。

(三)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超过一学期(含一整学期)，不予退费，住宿费一律不退

(四) 已经购买的书籍等其他费用一律不退；

(五) 退费时间以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后,被学校批准的时间为准。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习期满,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 (一) 在毕业时仍有不及格课程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二) 毕业实习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或未获得毕业实习相应学分者);
- (三) 毕业考试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四) 体育课两次补考仍不及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五) 在毕业实习期间,违反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
- (六)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七) 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未解除者。

第五十一条 结业生在离学校半年至两年内,因成绩不合格结业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者,经学校研究后颁发毕业证书。因其他原因结业的学生,由所在工作单位证明,确实表现良好,经院长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毕业后满两年仍有课程不合格，不再换发毕业证书；非成绩因素结业的学生在两年内未向学校提出换证申请或未获院长批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校院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印刷、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宣传品、印刷品等；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六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及生活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学校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详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七十三条 学校在对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七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等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详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处理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须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德职院党发[2006]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特修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辅导员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系（部）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学生处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辅导员必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执行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处处为人师表。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任务与职责是：

（一）教育、引导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學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以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事务管理为途径，紧密围绕学生思想状况，指导并组织定期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公民道德、素质教育等各种专题教育活动。

（三）经常深入学生教、寝室，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心理疏导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四）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五）加强学风、班风建设，教育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努力完成学习任务。加强班级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六）加强与各任课教师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指导，及时向教师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

（七）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遵循“面向全体学生和分类推进相结合”原则，既要悉心引导优秀学生，又要热情鼓励和帮助“后进生”，特别要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

（八）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就业情况调研工作。

（九）积极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十）组织并指导班主任做好“评先推优”、学生综合测评、学生的奖、贷、困、补以及其它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大力开展学生工作研究，积极参加学校或系（部）组织的学生工作研讨交流活动。每学期撰写一篇学生工作论文（报告）。

（十二）完成学校和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及聘任办法

第六条 根据辅导员工作的特点和职责要求，辅导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职辅导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三）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六) 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编制列入各系（部）编制总数之内。专职辅导员配备师生比，原则上不低于 1：200，做到每个系（部）的每个年级都有专职辅导员。同时，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要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开展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专职辅导员可兼任系（部）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科科长、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可从党员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中选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50 的师生比配备。

第九条 选拔拟任辅导员，由各系（部）负责推荐，学生处进行考察，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备案，由学校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除享受学校行政岗位津贴（系数为 1.0）外，还享受副科级职务补贴 70 元/月、电话费补贴 40 元/月。承担列入教学计划课程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按兼职教师标准计算课时津贴。兼职辅导员津贴按班主任津贴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辅导员任职满三年后，任期内年度考核称职以上，根据个人意愿，学校优先推荐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外出培训学习，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及志向，优先向学校管理工作岗位推荐。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对辅导员工作的考核，以系（部）考核为主。

第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分为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

（一）定量考核。对辅导员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定期进行检查，按月汇总考核成绩，并依此作为发放辅导员津贴的依据；

（二）定性考核。学期末，以系（部）为单位组织辅导员进行述职，并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评议。同时，组织学生辅导员进行综合测评；

根据定量考核成绩与定性考核结果，依次确定辅导员学期工作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与行政岗位津贴及“评先推优”直接挂钩，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辅导员”在年度内两个学期考核成绩均为“优秀”的辅导员中产生。

第十六条 对考核不称职或工作业绩较差的辅导员，要及时调整或予以解聘。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情况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日起
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一、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民主监督的原则，特修订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分别计 15、15、20、50 分。对辅导员在品德修养、工作能力、日常管理和工作成绩四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一）德（15 分）：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作风正派，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5 分)

2.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的教育，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5 分)

3.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做好学生的楷模，不做有违教师形象和辅导员威信的事情。（5 分）

（二）能（15 分）：

1.严格执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并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行为规范》准则教育学生，及时做好学生的留、降级、退学工作；（2 分）

2.能耐心帮助违纪学生认识改正错误，协助学校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做好后进生的思想转化工作；（3分）

3.能督促学生按时交纳学费，做好学籍档案填写工作，认真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5分）

4.能选好、用好班级干部，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使班级成为一个团结向上的整体；关心爱护学生，热情指导、积极组织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注意解决或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生活中的问题，保证班集体的稳定；（3分）

5.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等各级各类活动，做好班级宣传、发动工作，随时向我校微校平台推送信息；积极倡导文明行为，树立文明、良好的班风。（2分）

（三）勤（20分）：

1.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1分）

2.能按本系（部）安排的时间带操、检查学生迟到；按时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好班级的组织落实工作；（2分）

3.每天按时到校，遵守坐班制度；（1分）

4.能深入学生之中，了解学生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遇到特殊问题和难以解决的问题能及时向主管领导请示、汇报；（2分）

5.所辖班级的上课到课率及课间操出操率；（2分）

6.按规定时间召开班会或团会；（1分）

7.及时对新生和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操行等级评定、毕业生综合测评和档案中毕业鉴定填写工作;(3分)

8.能认真执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家长联系制》,及时与家长联系沟通,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大好局面;(2分)

9.通过深入调查、摸底,了解学生实际,做好班级特困学生的评定及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2分)

10.做好学生学籍管理的基础工作;搞好评选树优级奖助学金的评比;(1分)

11.学期开学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期末对工作进行总结。(1分)

12.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CRP电子信息档案,并认真填写辅导员(班主任)日志。(2分)

(四) 绩 (50分) :

1.加分 (最高不超过50分)

(1)所辖班级获省、市、校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分别加10、8、6分;每月被评为“文明班集体”称号者加6分;

(2)文体活动中获得校级集体前3名的校级依次加6、4、2分;本系组织的活动由各系根据情况自行增减相应分数(最多加4分);

(3) 本班学生荣获省、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的每人次分别加 10、8、6 分；

(4) 学生个人参加省、市、校级各种比赛获得名次，前 3 名依次加省级 10、8、6 分；市级 8、6、4 分；校级 6、4、2 分；

(5) 本班学生有典型事迹受到省、市、校级通令嘉奖，加 10、8、6 分；学生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优秀论文、文章、诗歌等作品，每篇国家级加 12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

(6) 为丰富班级业余文化生活，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对学生工作确有促进作用，可适当加 1--6 分；催促本班学生超额完成交费任务，加 6--10 分，并由学校给予奖励；

(7) 工作有新意、有独创性，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卓有成效，可加 5--10 分；

(8) 对非本班学生的不文明行为能及时制止，每次加 2--4 分。

(9) 对学生管理工作诸方面能进行探讨、总结，写出相关论文参加交流或发表的酌情加 5-10 分；

(10) 所辖班代表校、系参加各项活动（如长跑、义务劳动、各类会议、各类比赛等），每次可加 4-8 分。

2.扣分

(1) 班级学生有违纪现象，受相应处分，每人次按下列标准扣分：

通报批评扣 2 分；警告扣 3 分；严重警告扣 4 分；记过扣 5 分；留校察看或考试作弊扣 6 分；勒令退学扣 7 分；开除学籍扣 8 分；

(2)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课间操、检查迟到、检查宿舍、各种比赛、竞赛等活动，每一次扣2分，迟到一次扣1分。

(3) 所辖班学生存在不文明现象，发现一起视情况扣2--4分。

(4) 在涉及学生利益的评优、评奖、特困生等级评定等各项评比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每人次扣4分；

(5) 因责任心不强出现重大过失，影响较大，视情节扣4-10分，直至取消优秀辅导员评选资格；

(6) 不填写CRP辅导员日志或对学生信息档案审核不认真的，视情节扣3——4分。

允许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在德、能、勤、绩四大方面具体考核时适当增减考核内容，但四方面总分值不变。

三、辅导员工作考核分为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

（一）定量考核。对辅导员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定期进行检查，按月汇总考核成绩，并以此作为发放辅导员津贴的依据；

（二）定性考核。学期末，以系（部）为单位组织辅导员进行述职，并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三）根据定量考核成绩与定性考核结果，依次确定辅导员学期工作考核总成绩。

四、考核办法

（一）由系（部）学生科根据本考核办法制定详细的考核量化表，增强可操作性；

(二)采取分项评分的办法进行,分日常工作考核、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系(部)领导考核、学生处考核等五个方面;

(三)被考核人五项得分之和为本人考核综合得分(F综),即:

$F_{综} = F_{日常工作} + F_{学生评议} + F_{辅导员互评} + F_{系(部)领导考核} + F_{学生处考核}$

五、考核程序

(一)系(部)成立由党总支、学生科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本系(部)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二)个人述职。辅导员按考核内容与要求,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并向系(部)学生科上交个人工作总结、有关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

(三)日常工作考核(占50%)。由系(部)学生科依据本考核办法对辅导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及其所带班级的表现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每月公布一次,学期末得分为其本学期该项得分;

(四)学生评议(占10%)。由考核小组在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范围内随机组织1/5(不少于10人)的学生对辅导员进行评议打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五)辅导员互评(占10%)。学期末,考核小组组织全体辅导员互评打分,每名辅导员的平均得分为其该项得分;

(六)系(部)领导评议(占20%)。学期末,由系(部)领导对全体辅导员进行打分,每名辅导员的平均得分为其该项得分。

(七) 学生处考核 (占 10%)。 学生处根据每位辅导员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以及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情况，对每名辅导员进行量化考核；

(八) 考核结果在系 (部)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备案。

六、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七、根据辅导员人数比例，考核总成绩列前 30%且学生评议项考核得分列前 50%者为优秀。

八、“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

“优秀辅导员”在年度内两个学期考核成绩均为“优秀”的辅导员中产生。

九、在工作中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和不良影响的，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十、考核结果要与本人见面，并存入档案，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申请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本人可写出书面意见，一并存入档案。

十一、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评优推先”、津贴发放等的依据。

基本称职者，要求其制定措施，限期改正；对考核不称职或工作业绩较差的辅导员，要及时调整或予以解聘。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情况予以处理。

十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干高效的高素质班主任队伍,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基层干部,是学生工作第一线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教育者。在所在系(部)党支部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生处的工作指导。

第三条 班主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处处为人师表。

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培养“四有”新人的工作目标，积极全面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

（一）认真组织学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好学生的日常政治学习，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党、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抓好班、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选拔、培养和使用好学生干部，传授工作方法，搞好检查、督促，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做好推优助困和学生中的党员发展工作；

（三）及时传达贯彻学生处、所在系（部）有关学生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经常深入学生中去，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以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尽力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与困难；

（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生处、团委及系（部）开展的各项集体活动，指导学生开展好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严格学生管理，抓好班级的学风建设。

（一）认真抓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热爱所学专业、奉献祖国人民的思想；

（二）指导班级学生经常开展各种学习活动，交流学习经验，改进学习方法，改善知识结构，培养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

（三）认真抓好校规校纪教育，严格对学生常规管理，经常检查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情况，表扬先进，转化后进，带动一般；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向本系（部）学生科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当好班级与任课教师的桥梁，了解教与学的情况，努力实现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统一，协助任课教师抓好课堂教学，协助系（部）抓好期中、期末考试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五）抓好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和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贫困生资助、勤工助学等工作；做好本班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助学贷款的初评工作；

（六）抓好班级劳动教育和环境卫生工作，经常对学生进行防病、防盗、防意外事故及防伤害的安全教育与检查；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及时向其通报学生在学校的表现情况，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第七条 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一）抓好本班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心理咨询工作；

（二）注意发现本班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视其不同情况采取积极的帮教措施，并及时上报所在系（部）、学生处；

(三) 完成所在系(部)、学生处心理健康辅导机构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加强毕业班的教育和管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 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二) 做好教育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 根据学校安排，组织毕业生办理各项离院手续，确保毕业生文明、顺利离院。

(四) 做好所带毕业班同学的就业跟踪调查工作，并将相关信息通过本系学生科及时反馈给招生就业指导处。

第九条 完成本系(部)学生科和学校各职能部门交给的各项学生工作任务。

第十条 为完成以上任务，班主任应做到：

(一) 加强自身理论修养，认真学习上级有关学生工作的文件和规定，积极参加学生处、本系(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 每学期要有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期末要有工作总结。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工作记录；班主任如有变动，记录应交所在系(部)学生科备存；

(三) 自觉接受上级指导、检查、监督和批评，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政策，讲究工作方法；

（四）经常深入学生中去（如早操、自习、宿舍等），了解情况，与学生谈心；

（五）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自觉做到公开、公正；与学生交往、接触要大方、得体，讲究师德。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十二条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高的工作责任感，关心爱护学生，对学生负责。

第十三条 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善于了解学生，掌握学生心理和调动学生学习、工作等方面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工作认真细致，踏实肯干，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四章 选拔、任用与待遇

第十五条 班主任实行兼职聘任制。专职政工干部、行管干部、专任教师符合条件的，均可受聘兼任。每一位干部、教师都有责任和义务服从组织安排应聘担任班主任。

第十六条 每个自然班一般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的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七条 各系（部）学生科负责班主任的选拔、推荐和聘任工作，同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对班主任应有计划地进行培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和派出参观、考察、学习等对班主任进行在职培训。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班主任岗位津贴原则上按3元/生计算，分为基本津贴和考核津贴（详见《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班主任的工作要认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师评先、推优挂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干部任用等方面应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对班主任工作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各系（部）学生科负责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学生处审查备案，并将考核情况向班主任本人反馈，以便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不断改进工作。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

（一）定量考核。对班主任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定期进行检查，按月汇总考核成绩，并以此作为发放班主任津贴的依据。

（二）定性考核。学期末，以系（部）为单位组织班主任进行述职，并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三）根据定量考核成绩与定性考核结果，依次确定班主任学期工作考核总成绩。

（四）“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班主任”在年度内两个学期考核成绩均为“优秀”的班主任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或有严重违纪、失职、渎职行为者，可随时向学生处提出建议，给予通报批评，停发其岗位津贴；情节严重者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学生科，可结合本系（部）实际制定班主任管理考核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修订）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与标准

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分为日常工作、班级工作、公寓管理和专项工作（加分）四项。实行量化扣分制，按月分级、分块进行考核，基本分为100分。

（一）日常工作考核：（30分）

1.班级工作计划、总结等应报材料，未按时报送的，扣3-5分/次。

2.班主任例会（周五下午第三节课时间）无故不参加的，扣5分/次；请假的，扣2分/次；迟到的，扣1分/次。

3.晚自习值班无故空岗的，扣 5 分 / 次；请假的，扣 2 分/次；擅自脱岗的，扣 4 分。

4.未按时（周一下午第三节课时间）召开班会或主题班会的，扣 3--5 分/次；

5.全院学生大会、各种集体活动等，要求班主任必须参加，而无故缺席、或请假、迟到与早退的，分别扣 5 分、2 分、1 分。

6.公共财产损坏没有及时修理的，按财产损失价值（元）的 5% 扣分。

7.班级发生意外事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汇报，不积极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8. 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 CRP 电子信息档案，并认真填写辅导员（班主任）日志。未按时填写的或审核不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助学金的评选，未按规定开展公正的，学生投诉一次扣 3 分；

10.应按时报送毕业生信息资料，未按时报送的，扣 1—2 分/次；

（二）班级工作考核：（30 分）

1.班级学生因违法违纪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分别扣 1、3、5、8、10 分 / 人次。

2.班级发生集体罢课或无故不出操、不参加会议、不参加考试事件的，扣 10 分 / 次；集体活动无故弃权的，扣 5 分 / 次；在公共场合集体起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 次。

3.班级学生在校外违法受到刑事拘留或治安处罚的，扣 10 分/人次；受到治安传讯的，扣 5 分/人次。

4.班级学生月平均到课率、出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晚自习月平均到课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5.班级卫生工作检查按月平均成绩排序，后 10%、11--20%、21—30%的班级，分别扣 5 分、3 分、1 分。

6.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扣 3—5 分；独立完成某项工作任务的，可酌情加 3—5 分。

7.班级学生在校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10 分。

（三）公寓管理考核：（40 分）

1.班级学生宿舍卫生内务情况 20 分；

2.班级学生就寝秩序情况 5 分；

3.班级学生公寓设施维护情况 5 分；

4.经常深入宿舍，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5 分；

5.按时到公寓值班，协助辅导员妥善处置突发问题 5 分。

本项内容考核由各系（部）公寓管理科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按 40%的比例记入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

（四）专项工作加分：（15 分）

1.班级学生在省级比赛活动中取得一、二、三名（等次）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获得市级比赛的按等次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

2.班级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团体，一、二、三名（等次）的，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第四、五、六名的，分别加 2 分。

3.班级学生获得院级比赛个人一、二、三名（等次）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第四、五、六名的，分别加 1 分。

4.班主任在国家或省、市级专业报、刊发表论文的，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 / 篇；参加全国或全省、全市性专业交流、研讨会议的论文，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 篇。

5.班主任在院级学生工作理论研讨会或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获得一、二、三名（等次）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

6.班级学生在院级报、刊等宣传媒体上发表稿件的，每篇（件）加 2 分。

二、考核量化积分计算方法

日常工作考核、班级工作考核、公寓管理考核，扣分最低至 0 分，不计负分。专项工作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最高等次加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计算公式如下：量化考核得分 = 日常工作（分）*30% + 班级工作（分）*30% + 公寓管理（分）*40% + 专项工作（加分）

担任两个以上班级的班主任，按月单独进行核算，学期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计算。

三、津贴发放办法

（一）中职学生班主任津贴按每生每月 3 元计算，高职学生班主任津贴按每生每月 2 元计算。不满 20 人（含 20 人）的班级，按

20 人计算，20 人以上的班级，按实际人数计算。津贴按考核量化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并平均分为五个等次，各等次系数依次为：1.2、1.1、1.0、0.9、0.8。津贴总额乘以系数，即为津贴数额。

（二）学生在校外实习的班级，班主任津贴总额减半。根据其班级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计发津贴。

（三）考核结果由各系（部）汇总，送学生处审核，报分管院长审批。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道德行为规范(修订)

- 一、穿戴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或太暴露的衣服，不佩戴首饰。男生不染发、不留长发，女生不浓妆、不烫发；
- 二、举止文雅，礼貌待人，不拉帮结派，不打架，不说脏话。
- 三、团结友爱，互帮互学，文明礼貌，尊敬师长；
- 四、男女交往，举止得体，保持一定距离，在校不谈恋爱；
- 五、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不乱扔垃圾；
- 六、不吸烟，不饮酒，不赌博，不迷恋于网吧；
- 七、遵守上课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期间不接打电话，按时出操；
- 八、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保持内务整洁，不大声喧哗，不夜不归宿，不随意留宿他人；
- 九、遵守食堂管理规定，维护就餐秩序，保持餐厅卫生，不乱扔、乱倒饭菜；

十、遵守社会公德，不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在楼内打羽毛球及进行其他活动。禁止穿拖鞋进入公共场所；

十一、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爱惜花草树木，损坏东西要赔偿；

十二、参加集体活动要排队入场，准时到达，遵守纪律，不做与活动无关的事。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质量的要求，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使我校学生管理工作更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技术应用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学生特长，发挥潜能，提高综合素质，通过公正、客观、科学、有效的测评办法，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个性诸方面协调发展，特修订此办法。

一、测评内容

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部表现给以综合的“量”的考核，通过综合测评，得出总积分排列名次，以此作为评优、奖励、党团组织发展以及毕业生就业的主要依据。

(一) 德育测评：主要依据德育课程理论成绩与政治思想品德行为表现（即操行成绩）；

(二) 智育测评：主要依据各门理论课学习成绩与实习、实验设计成绩；

(三) 体育测评：主要依据体育课成绩与“两操”活动及健康状况成绩。

二、测评记分成绩标准

总积分=德育成绩 30%+智育成绩 60%+体育成绩 10%。

(一) 德育成绩=德育课平均成绩 40%+政治思想品德成绩 60%。

1.德育课程包括马列课、思想品德课，本年无马列课和思想品德课的班级，则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成绩为 100%。

2.政治思想品德成绩=品德评分+加分-减分。品德评定标准：以是否遵守《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为主要依据。

(1) 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热爱集体，关心国家大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0—20分)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和腐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0—20分)

(3)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认真，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严格遵守考场规则。(0—20分)

(4)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自觉节水、节电、节粮，不损坏公物，认真做好教室和寝室的卫生值日，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不乱涂乱画，不乱倒污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劳动。（0—20分）

（5）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国家机密，敢于批评不良倾向，勇于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0—10分）

（6）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有礼貌，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热心为集体服务。（0—10分）

对曾被评为某方面先进者，该项可得满分，一般情况下按60%得分，较为优者递加。凡基本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得基础分60分（基础分与总分和 ≤ 100 分）。

3. 有下列情况者，可以在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成绩中加分。

（1）担任社会工作加分（如有兼职，取最高分）；

A、凡在本学期担任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院系（部）学生会主席、副主席职务，尽职尽责，酌情加3~4分。

B、在本学期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院系学生会成员、各宿舍舍长、学生会各部长酌情加2~3分，各宿舍长加1~2分。

C、虽不担任社会工作，但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表现突出者，酌情加1~2分。

D、担任社会工作，但不负责任的干部不加分。

（2）获得荣誉加分（不重复加分，有重复加分者取最高分）；

A、本学期（年）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奖加10分；受学校表彰的三好标兵加8分，三好学生加6分，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班干部加 5 分；优秀学生单项奖、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4 分；院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该班级、团支部、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

B、本学期内在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前六名者，依名次分别加 8~3 分；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依次分别加 8、7、6 分；在院级比赛中获前六名者，依名次加 6~1 分；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依名次每人分别加 3、2、1 分；在系（部）级各种比赛中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3、2、1 分。

C、本学期内，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受到省、市、学校、系（部）表彰奖励者，每次加 8、6、4 分；在省、市级文艺演出得名次者酌情加 2~5 分。

（3）在组织开展有素质教育活动（系、院、校际间）中加分；

A、在思想品德素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2~10 分。

B、在专业技能素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2~12 分。

C、在文化艺术素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1~10 分。

4、下列情况者，从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成绩中扣分。

A、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劳动每次扣 2 分；

B、对不接受宿舍工作人员管理、隐瞒谎报班级及姓名者，遇事作伪证或应当作证而不作证者，一经查出扣 5 分；

C、男、女交往中，言谈举止不得体，有勾肩搭背、搂抱、接吻等不文明行为者，一经发现每次扣 5 分；

D、违纪受到学校、系（部）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5、3 分；

E、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者：

(a) 警告扣 6 分 ; (b) 严重警告扣 8 分 ; (c) 记过扣 10 分 ; (d) 留校查看扣 15 分 ; (e) 受治安处分者 , 每次扣 20 分。

(二) 智育成绩 = 考试课平均成绩 50% + 考察课平均成绩 30% + 实践课成绩 20% + 奖励分

1. 考试课成绩中不包括马列课、思想品德课、美育课、劳动课及体育课。

2. 实践课包括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环节。

3. 考察课成绩按百分制换算 : 优为 95 分 , 良为 85 分 , 中为 75 分 , 及格的为 65 分 , 不及格的为 50 分。

4. 理论课周次、实践课周次总周数可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历》。

5. 补考成绩只作为发放毕业证的依据不予记分。

6. 奖励分标准。

本学期内 , 凡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国家统考的四级、六级英语考试、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各类资格证书 , 按以下标准加分 :

(1) 通过六级英语考试 , 加 12 分。

(2) 通过四级英语考试 , 加 8 分。

(3) 通过剑桥商务英语 (BEC) 一级加 6 分 ; 二级加 10 分。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一级加 3 分 ; 二级加 5 分 ; 三级加 8 分 ; 四级加 12 分。

(5) 凡参加国家自学考试 , 每门课程考核合格者加 2 分 (双证班除外 , 免考的课程不加分) 。

(6) 获辅修专业证书加 10 分。

(7) 获各类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加 3~6 分。

(8) 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译文或参加学术会议者，按 1、2、3 级刊物和会议级别分别加 10、8、5 分。

(9) 在正式报刊上发表文章者，按级别和篇幅可加 5~15 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出调查报告获院级 1、2、3 等奖者分别为 6、4、2 分；校刊发表文章视篇幅，可加 1~5 分。

(10) 参加各类课程竞赛成绩突出者加 2~8 分。

7. 考试作弊者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并按所受处分扣分（不在思想品德成绩中扣），跟班试读者扣 10 分。

8. 旷课每学时扣 2 分，按学期旷课累计时数扣分。

(三) 体育成绩 = 体育成绩 70% + 早操及课外活动分 20% + 健康状况 10% + 奖励分

1. 体育测评分由体育老师根据体育课成绩和达标提供，按 70% 计入体育成绩。

2. 两操及课外活动分：根据早操和课外活动出勤率情况和态度按 20% 计入体育成绩。

(1) 优 (20 分) 两操全勤，认真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

(2) 良 (16 分) 早操迟到不超过 5 次，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

(3) 中 (12 分) 早操迟到、早退不超过 8 次，事假不超过 3 次，能较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

(4) 差(4分)有旷课现象,能参加课外活动,旷操超过3次按旷课1学时累计,可扣2分;学期累计,按相应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3.健康状况分:占体育积分的10%,全学期无病假为10分,病假者酌情扣分。

(1) 优(10分):身体健康,全学期无病假。

(2) 良(8分):全学期病假在1~24学时;

(3) 差(5分):病假超过2周。

4.奖励分。

(1) 凡参加越野赛、校运动会者,每人每次加2分;

(2) 在运动会上,取得前六名,依次加6~1分;

(3) 越野赛上,前1~6名加10分,7~10名加8分,11~20名加6分,21~50名加4分,51~100者加3分。

(4) 凡在比赛中破一项记录者加15分;破一次高校记录者加20分。

(5) 学校各项体育代表队员,每学期每人加6分。

(6)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加2~6分。

三、附则

综合测评在空间上以班为单位,在时间上以学期为单位,一般在开学初进行,为做好测评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在每学期放假前按时将学生有关成绩及违纪情况提供给各系,以便加分和减分。

各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的测评领导小组,指导各班落实测评工作,班主任对综合测评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学生干部岗位责任制,同时建立班级测评日志。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小组除班长和团支书外,还必须选举2~3名学生参加。

根据综合测评内容,对每个学生的平时表现作好记载,依据每个学生的实际情况及测评评分标准,排列名次,向全班学生张榜公布结果,并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一式三份,分别报系(部)及学生处。

四、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比例

第四条 奖励的种类和比例

- (一)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评选比例不超过年级专科学生数（含技师、二年制高级技工）的 6%；
- (二) “三好学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的 15%；
- (四) “优秀毕业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 (五) “省级优秀毕业生” 的评选，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下发的评选规定及要求评选；
- (六) “先进班集体” 的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5%；
- (七)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 (八) “文明宿舍” 评选按有关规定执行；
- (九) 单项奖，以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无违纪行为，在校期间无处分；
- (二) 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专业知识，在本年级本专业学习成绩优秀，且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 (三)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运用所学专业知

(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加强体育锻炼，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六条 “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

(一) 符合第五条的 1、2、4 款，且普通学生成绩不低于班级前 10 名，学生干部成绩不低于班级前 15 名；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

(三) 该学年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各门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一) 符合第五条的 1、3、4 款，并且学习成绩不低于班级前 20 名；

(二)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本系（部）各项管理规定，在同学中能较好地发挥模范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大胆管理，原则性强，工作成绩突出；

(四)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 所负责的学生会或社团、班级、寝室等无重大违纪现象。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一) 具备“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条件；

(二)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综合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等，含毕业当年）；

(三) 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学历证书及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 在校期间没有不及格现象，没有受过校纪处分。

第九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 在院级优秀毕业生中按比例择优推荐。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 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工作好，班级学生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健康向上，政治进取心强，能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政治活动；

（二）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好，表率作用强，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能带领全班同学完成好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班级有良好的学风，整体学习成绩水平较高，不及格率较低；

（四）班级有良好的班风，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好，热爱劳动，遵纪守法，精神文明程度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绩显著，无重大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班级管理量化计分在本系（部）内居前列。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条件：

（一）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突出，学生稳定工作深入扎实，学生学习、生活秩序良好。系（部）内无非法社团活动，无政治、稳定、安全隐患；

（二）系（部）领导重视学生工作，团总支（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及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经常深入学生之中，调查研究，掌握和了解学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生满意率比较高；

(三) 能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和各项管理工作，并能根据本系(部)特点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学生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有特色，并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

(四) 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检查，及时纠正各种不良行为，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全系(部)无重大违纪现象；

(五) 学生集体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求实创新，团结协作，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

(六) 本系(部)能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在学校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中成绩优异；

(七) 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好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八) 学年系(部)学生工作量化积分在前五名。

第十二条 “文明宿舍” 评选依照我校《文明宿舍标准及评选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评选上一学年的各奖项；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时间为学生离校前的一个月。

第十四条 评优工作由学生处和所在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标准，控制比例。各类奖项的评选，坚持民主选举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以系（部）为单位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评选，教学班将评选结果报所在系（部）审核批准后，以系（部）为单位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将评选结果在学校（含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审批；省级先进个人报院长审批。

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由各系（部）组织考核，并向学生处申报有关资料，由学生处审查后，报院分管领导审批；“省级先进班集体”报院长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评选条件和系（部）学生工作量化积分结果，由学生处组织考核、初评，经院分管领导同意，报院长审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对“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获得者，除颁发荣誉证书外，还将按获奖等次给与相应奖励，同时记入本人档案。

一等奖 1000 元（一学年） 占年级学生数 1%；

二等奖 700 元（一学年） 占年级学生数 2%；

三等奖 500 元（一学年） 占年级学生数 3%。

第十九条 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张榜公布名单，颁发荣誉证书，记入本人档案，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对获得“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张榜公布，颁发奖状。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系(部)，学校进行表彰，颁发奖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有评选资格：

- (一) 学年内受过纪律处分者；
- (二) 学年内有一门以上(含一门)功课(含实训课)不及格者；
- (三) 本学年办理休、停学者或事、病假超过一个月者。

第二十三条 对评出的各种奖项，如出现情况不符者，学生有权向系(部)、学生处或院领导反映。经调查核实后，视其情节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获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处分学生应在错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的情况下进行。处理结论应同学生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学生本人对定案事实提出异议，学校应及时复查核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运用

第五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学校可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赔偿损失等。在校就读期间累计受到三次通报批评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从处分宣布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表现，进步显著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者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构成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缓发毕业证书，待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地证明确已改正错误的，由所在系（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学生处报学校批准，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条 在决定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应当根据违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经主管院领导核准后，也可比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违纪以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 (二) 违纪以后隐瞒错误事实，拒不接受教育、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构成处分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违纪以后自动接受学校处理，如实交待自己的违纪行为，并愿意承担责任的；
- (二) 违纪学生有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有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查实其他违纪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具有前款第一项情况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具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应当按照本办法对违纪行为分别处理，在数项处分中最高等级处分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处分等级。

第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根据处分的种类，从处分之日起一学期（或一年）内不得申请奖学金和学费减免，不得被授予各类先进称号。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的，或者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组织、煽动罢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罢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成立非法组织，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加邪教组织，组织邪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结社，组织同乡会或者出版、散发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部门处罚的，分别予以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者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无故旷课的，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根据旷课时数（旷课时数按课程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教学实践环节及学校安排有关活动，每天均按旷课 4 学时计；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累计 3 次计算为旷课 1 学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 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 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考试违纪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他人论文 1000 字以上，不注明引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伪造或涂改成绩单、推荐信等证明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侮辱他人人格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或者学习、实验、实习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扣留、隐匿、拆阅、毁弃、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款单或者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作案价值达一定金额，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作案两次以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以作案者同论。

第二十五条 偷窃试卷，或者偷窃、伪造文件、公章、档案等，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破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1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不足 3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3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破坏公私财物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损坏学校图书、杂志、电子阅览光盘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破坏校园绿化，或者在墙壁、课桌椅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建筑物上乱刻、乱涂、乱画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经常违章乱张贴，屡教不改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者策划、挑起群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先动手打人，未伤害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后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者勾结他人、特别是勾结院外人员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聚众打麻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围观赌博或者知情不报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酗酒闹事，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闹事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随意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致伤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恃强凌弱、蓄意报复他人的，加重一级处分；

（三）追逐、拦截、辱骂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乱扔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未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无视作息时间规定，在教室、阅览室、宿舍内高声喧闹，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情节恶劣，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生活作风越轨，道德败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调戏、侮辱妇女或骚扰滋事等流氓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男女同学发生不轨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异性宿舍内过夜或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男女混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阅读、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或者观看淫秽表演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利用计算机、网络违纪，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或者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计算机网络上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六）使用黑客软件或电子邮件攻击程序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公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危害系统安全的，或者故意利用计算机网络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外事纪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使用各类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违章用电屡教不改或者违章用电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因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违章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点蜡烛或者焚烧物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排除火险隐患不力、或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实验实习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或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下列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擅自进行文体等其他活动，不听劝阻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经常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在公共场所吸烟，或经常讲粗话脏话，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衣冠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校园内私自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不听从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服从教育、管理，侮辱，谩骂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殴打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隐瞒事实真相、或故意提供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或打击报复检举者，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处理，均由学生处负责，监察、教务、保卫等职能部门和各系（部）协助进行相关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情况划分：

（一）给予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由所在系（部）审核决定并公布，报学生处备案。

（二）给予学生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向学生处提出处理建议，或由学生处征求学生所在系（部）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向学生处提出处理建议，或由学生处征求所在系（部）意见后提出处理建议，报院长会议审批。

（四）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原因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请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的处理材料统一汇总到学生处归档。根据管理权限，需经院主管领导或院长办公会审批的，由学生处统一上报。

第四十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调查取证，并由辅导员（班主任）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按照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二）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安全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

学生违纪事件，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处和学生所在系（部）。学生处与学生所在系（部）按规定处理；

（三）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系（部）会同学生处及有关部门共同调查，案情查清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学生处按规定处理；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系（部）应在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五）有关系（部）未按规定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或处理不当时，学生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系（部）重新审议，或由学生处直接做出处分决定，有关系（部）应认真及时执行其决定；

（六）违纪事件涉及几个系（部）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七）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八）学生违纪处理意见决定后，由学生处负责发文公布。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处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并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被处分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该处分的效力，由班主任签字，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复议以一次为限。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予以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视具体情况在系或者学校范围内公布，并由做出处分的部门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

（一）处分材料包括：学生违纪处分呈报表，违纪学生的检查和各级负责单位研究做出的处理意见或决定。

（二）学生违纪处分呈报表文字要清楚、规范。主要错误事实应包括违纪行为的时间、起因、简要过程、责任、后果及本人态度。处分意见栏应填写召开会议的时间、规格、处理意见或决定的依据和处分的种类，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填写时间。

（三）处分决定应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主要错误事实、研究处分决定的会议时间、规格、依据和种类。

（四）处分决定一律由做出处分的单位打印单行文，加盖公章，分别呈送有关部门。

(五) 学生处存档材料包括：处分决定（包括基层单位处理意见）、学生处分呈报表、本人检查及有关材料各一份。

(六) 毕业前或受处分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按批准处分的程序，给予评议。评议材料由学生处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对中专班、技工班违纪学生的处分，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申诉制度，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宗旨是：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依法管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努力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申诉程序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遵循以学生为本、依法治校、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等处理、处分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申诉须以书面申请提出,并附学校做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所在系(部)、年级、专业、学号、联系电话等;

(二) 申诉的事实、理由;

(三) 申诉请求;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 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

第九条 学生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再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

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因故需延长做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发现申诉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报请学校重新研究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结论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存入学校文书档案的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不得撤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监察、学生管理、教务、保卫、生活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 1 年。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部门，负责承办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其他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并由超过半数出席委员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各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与学校各有关部门沟通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中专班、技工班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集会管理规定（修订）

为维护社会安定和学校正常的工作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特修订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集会，是指聚集于学校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文娱、体育活动及正常的社团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二、举行集会，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学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三、举行集会，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其负责人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部门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说明集会的目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负责人的姓名、班级、住址。

四、主管部门接到集会申请后，应在申请举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

五、因突发事件临时要求集会的，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六、申请举行集会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部门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同集会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

七、未依照本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不得在学校内举行集会。

八、学生不得在校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动、组织、参加集会。

九、未按照许可的时间、地点进行集会，不听制止的，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举行集会的时间限于下午课外活动时间。

十一、有损国家、集体利益或持械举行集会的，由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日起废止。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部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and 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

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学生指在学校注册学习并取得学籍的所有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由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后勤处、财务处及各系（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任委员。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全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处、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也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学生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和办理学生人身保险，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各系（部）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系（部）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活动。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持之以恒地对学生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的教育，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卫生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章、证件。保卫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保卫部门应责令其离开学校或送交公安机关审查。对进入学生公寓（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宿舍）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得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及炊事人员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超市、商店经营的食品，必须做到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实训室及实习车间，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发现和发生设备或仪器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指导老师。

（二）自觉遵守文体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 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 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六) 禁止攀爬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须按学校规定填写《大型活动审批表》，并向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且必须有教师或学校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安全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 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二)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

(三) 学生不得私接电源、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违者一经发现，学校管理人员应及时拆除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四) 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 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主动出示证件；

(六)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寝室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七) 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寝室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学校学生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及在现场的师生员工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与财产保险,并为同学们入保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安全保卫等部门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六条 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害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当事人的责任,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有关系(部)应及时寻找、通知学生家长,并报告学生处和保卫处。半月未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各系(部)上报学生处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学校医务部门或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家长负责领回。

第三十二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参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三十三条 因病死亡或因非学校责任意外死亡以及因学校责任意外死亡的学生，其处理程序和办法参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五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给予纪律处分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系（部）处理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起废止。